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就可能條件
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作出之
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第 3.7 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及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星美控股」) 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3 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 Time Oasis Limited (「要約人」) 有意收購全部或某些押記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要約人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知清盤人：

(i)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

(i) 由於要約人在盡職調查中難以獲取某些文件，故此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及不會再與接管人進行磋商；及(ii) 之前的磋商並沒有達成任何潛在交易的條款。

(ii)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由於要約人終止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會停止因應收購守則第 3.7 條所要求而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的每月進展更新。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由於並不確定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是否將會進行，且即使可能交易

獲進行，並不確定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是否將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項下之全面要約，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繼續停牌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再發通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如對公司之清盤、清盤人之委任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劉胡桂琮及李麗霞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李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魯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

本公司之清盤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